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611 号

申请人：利兴杨，男，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广东省蕉岭县。

被申请人：广州有家好房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瑞宝瑞兴一横街 3 号 504。

法定代表人：关润威，该单位运营总监。

委托代理人：李桂红，女，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赖晓霞，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利兴杨与被申请人广州有家好房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违约金、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利兴杨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李桂红、赖晓霞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约解除劳动合同的违约金 650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的工资 1516.66 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在试用期间，不符合录用条件，其任职销售岗位，业绩一直为零，绩效考核严重不达标，且连续旷工。另，申请人在 2021 年 9 月 1 日正常上下班打卡，工资为 216.6 元。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执行董事及店长，双方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按 6500 元/月的标准计发申请人的工资，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向申请人发出试用期考核不通过通知书，于当天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被申请人未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9 月的工资。申请人主张其在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7 日均为正常出勤，但因被申请人通知从 9 月 2 日停用原来的打卡方式，故其无法打卡，同时因其在该期间均为外勤工作，无法提供相关工作证明。被申请人则主张其单位会议通知自 2021 年 9 月 2 日起改为打外勤卡，且每天需到门店一次拍照打卡，但申请人均没有打卡，形成旷工事实。申请人则称被申请人没有规定需要打外勤卡及到门店打卡，只说了每个月去店里几次。本委认为，员工考勤管理、工作安排均属于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的管理责任，其单位主张变更了考勤方式，则有责任举证证明其单位已将新的考勤规则告知员工及不按新规则执行的后

果，现被申请人未能就此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另外，在员工多日未到岗的情况，被申请人有责任向其了解未到岗原因及对该行为作出处理，现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旷工多日，但现有证据未能证明其单位曾催促申请人上班或对申请人的旷工作出处理，故本委认为现有证据未能充分有效证明申请人存在旷工事实。因此，在没有其他证据证明申请人存在可不计发工资的情形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7日期间的工资1495元（6500元×0.23个月）。

二、关于违约金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违法解除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应支付其一个月工资作为违约金。被申请人则主张其单位依据考核结果对申请人作出解除决定。本委认为，违约金是指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或者法律直接规定，一方当事人违约的，应向另一方支付的金钱。而本案中，双方当事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并未约定如若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需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的内容。其次，现行劳动合同法或劳动法均未明文规定关于用人单位需向劳动者支付违约金的情形，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违约金的请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

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期间的工资 1495 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曾艺斐